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

上訴人 林彥亨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彥亨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無設計被害人，犯案程度輕微，已自白犯行並繳納犯罪所得，請給予與被害人協商和解之機會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宋松璟

01		法	官	何俏美
02		法	官	黃紹紘
03		法	官	汪梅芬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王怡茹
06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			